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7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鳴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鳴遠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劉曜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
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
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
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
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

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12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96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原請求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9,768元，嗣減縮聲明為53,316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12號裁定繳納33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67元（參一審卷頁121、201）。因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333元，已逾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04元（算式：0000-000），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應歸由被告負擔，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